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智能”或“公司”）签署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百胜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向贵局提交了关于百胜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作为百胜智能的辅导机构，招商证券现就第二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由 2020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共持续约 3 个月时间。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保荐机构

百胜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与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同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所”）也参与了对辅导对象的辅导。

2、辅导人员组成

招商证券本辅导期工作小组由郑华峰、梁石、王靖韬、杨猛、李媛媛、李奇崎组成，由郑华峰任组长。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招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此外，天职国际的辅导人员包括郭海龙、董屿等，华商律所的辅导人员包括周燕、张鑫等。

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和辅导人员组成未发生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百胜智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含实际控制人）。具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刘润根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龚卫宁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3	万鸿艳	董事、财务总监	
4	袁春燕	董事	
5	刘帅	独立董事	
6	罗小平	独立董事	
7	王金本	独立董事	
8	郑鸿安	监事会主席	
9	徐红亮	监事	
10	邱晓梅	职工监事	

11	刘子尧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12	付学勇	副总经理	
13	华秋根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工作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依照《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对百胜智能进行辅导。辅导人员主要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现场监督整改、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现场答疑等方式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联合天职国际、华商律所对百胜智能开展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财务规范性等方面获取了相关资料并开展了核查工作。

2、召开中介协调会

辅导工作小组就百胜智能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召开了中介协调会，会同会计师、律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讨论。

3、日常督导

为确保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和规范运作，辅导工作小组还对公司进行日常督导，确保公司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切实执行。

4、集中授课培训

2020年3月21日，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天职国际、华商律所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含实际控制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与百胜智能均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责任与义务。《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公司积极督促全体董事、监事与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含实际控制人）参加辅导，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积极地采取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及完整性良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正在完善中。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对百胜智能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百胜智能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建议，并已协调各方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百胜智能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辅导工作小组与百胜智能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协助百胜智能落实项目规划涉及、实施地点以及报批程序。

2、关于辅导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续对百胜智能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实际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和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督促百胜智能合法合规经营。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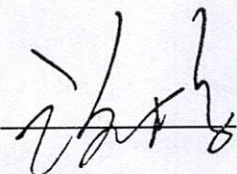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本辅导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百胜智能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工作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积极推进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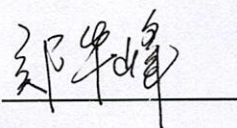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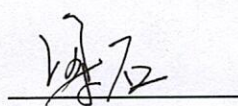


谢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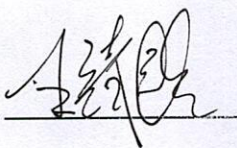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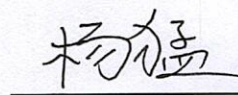
郑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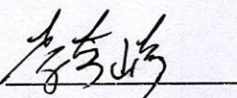
梁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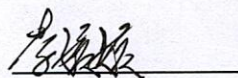
王靖韬



杨猛



李奇崎



李媛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